

**《 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 》 委員會**  
**附表 1—對《 公司條例 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**

**根據附表 17 所指明要約**  
**所收購股份/債權證的轉售限制**

## 背景

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因應下列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，檢討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 ——

- (a) 這些擬議的新條文與現行第41(2)條有否重疊，若有，如何適當處理重疊的問題；
- (b) 擬議條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的比較如何；如發現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／方法有所不同，為何採取與新加坡相若的方法；
- (c) 現時草擬新訂第38AA(4)及342AB(4)條的方式，特別是關於這些新訂條文擬涵蓋的受規管人士範圍，是否恰當；及
- (d) 倘若根據新訂第38AA(1)及342AB(1)條的現行草擬方式，在沒有任何文件下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，便不會受這些條文管限，這些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是否足以達致原訂的規管目標。

## 擬議轉售限制的目的

2. 新擬訂的第 38AA 及 342AB 條，屬反規避措施，旨在防止擬議附表 17 第 1 部所訂定的各項豁免措施（「安全港」）遭濫用。我們憂慮根據「安全港」作出要約的股份／債權證的發行人及有關收購人，可通過協定，使多個收購人就相同的股份／債權證，重覆利用「安全港」作出要約。這做法變相是發行人向公眾作出要約。

3. 《公司條例》現行第 41 條的目的則有所不同。凡公司分配或同意分配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，以向公眾作出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要約，第 41 條會將任何藉以向公眾作出此項發售要約的文件，當作為招股章程，而該份要約文件必須遵從《公司條例》下各項關乎招股章程的條文。

4. 鑑於委員在十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，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已逐一就附表 17 第 1 部的 12 類「安全港」，再次詳細研究是否有必要訂定轉售限制，並已考慮《公司條例》內各項保障投資者的條文(連同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相關建議)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。經審慎研究及考慮委員的意見後，我們認為《公司條例》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現行條文或條例草案的其他擬議保障措施，可達致擬議第 38AA 及 342AB 條的政策目標，故該兩項擬議條文可予撤銷。有關的理由載於下文第 5 至 16 段。

#### 第 1 條 – 向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

5. 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，是為保障散戶投資者而訂立。不過，市場內經驗較為豐富的專業人士不需要相同程度的保障，故沒有需要就這類要約訂定轉售限制。如向專業投資者以外人士出售股份／債權證，則須被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(包括有關保障投資者的條文)規管。

#### 第 2 條 – 向不超過 50 名人士作出的要約

6. 若要利用這項「安全港」向數目眾多的散戶投資者作出股份／債權證的要約，需要使用多份要約文件，而每份要約文件均以不超過 50 人的指明組別為對象。這並不實際可行，因這做法不單複雜，而且難以將目標投資者劃分為每 50 人一組或設立層疊式的中介人，作為整體計劃的一部分。無論如何，任何發行人試圖以這樣安排作出要約，該要約都並非向 50 名或以下數目的人士作出，因此不符合這條所擬議「安全港」的條件，換言之，須被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規管。

#### 第 3 條 – 所支付總代價不超過指明款額的要約(本條例草案建議的款額為 5,000,000 元)

7. 由於根據這項「安全港」作出的每項要約，均不得超過指明的款額，故收購人就相同股份／債權證的進一步要約，亦不得超過這限額。這樣的規定本身已釋除有關「安全港」可能被濫用的疑慮。

第 4 條 – 有關股份／債權證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／債權證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得少於指明款額的要約(本條例草案建議的款額為 500,000 元)

8. 重覆使用這項「安全港」，不會導致任何政策上的關注，因為有能力接受該等要約的投資者，應具備足夠知識及明白所涉及的風險，或在認為有需要時應可徵詢專業意見。如轉售的股份／債權證的最低面額少於指明款額，或任何人為有關股份／債權證支付的最低代價少於指明款額，將受到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的規管。

第 5 條 –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要約

9. 證監會可透過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》規管包銷商的行為操守。此外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就首次公開招股而配售股份時，是與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，故沒有需要就這類要約訂定轉售限制。

第 6 條 – 與收購、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連的要約，而該項收購、合併或股份購回是符合證監會所發出的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及《股份購回守則》

10. 由於證監會已可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及《股份購回守則》規管有關收購、合併或股份購回的活動，故沒有需要就這類要約訂定轉售限制。

第 7 條 – 作出無需代價的股份的要約

11. 如向這條指明的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股份，須被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規管，故在這條款下可能獲邀成為投資者的數目有限。

第 8 條 – 向「合資格的人」(如公司僱員及其受養人)作出股份／債權證的要約

12. 如向「合資格的人」以外人士出售股份／債權證，須被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規管。

## 第 9 條 – 由慈善機構或教育機構作出的要約

13. 慈善機構／教育機構通常只向對其工作特別感興趣的相關人士作出股份／債權證要約，故沒有需要特別就這類要約訂定轉售限制。

## 第 10 條 – 向會社或組織作出的要約

14. 向會社或組織成員作出要約的股份／債權證，通常與該等會社或組織的會籍有關，故沒有需要訂定轉售限制。

## 第 11 條 – 關乎交換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

15. 如向這條指明的現有股東／債權證持有人以外的人士出售股份／債權證，須被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招股章程規管制度規管，故在這條款下可能獲邀成為投資者的數目有限。

## 第 12 條 – 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要約

16. 由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04 至 106 條及證監會所發出的守則已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規管，故沒有需要就這類要約訂定轉售限制。

## **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**

17. 英國、澳洲及新加坡均訂有「安全港」，但這些司法管轄區全部均無就重覆使用「安全港」施加限制。澳洲的《公司法》明文批准重覆使用有關的「安全港」，但如在十二個月內將在「安全港」下收購的股份／債權證轉售予豁免範圍以外的人士，便須發出招股章程。新加坡亦對向豁免範圍以外人士轉售在獲豁免要約中收購的股份／債權證情況施加限制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法案委員會所發出「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的比較」的文件(立法會文件 CB(1)84/03-04(06)號)。若取消新訂第 38AA 及 342AB 條所訂明的轉售限制，擬議制度便大致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標準和做法一致。

## 未來路向

18. 鑑於上文第 5 至 16 段所述情況及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做法，我們相信新訂第 38AA 及 342AB 條所建議的轉售限制並非必要，而《公司條例》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現行條文以及條例草案的其他擬議條文，已訂有足夠措施保障投資者。尤其向公眾人士轉售在「安全港」下收購的股份／債權證，會令有關要約不符合「安全港」條文的要求，《公司條例》下現行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所訂明的保障條文便告適用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，刪除條例草案第 4 及 17 條（即新擬訂的第 38AA 及 342AB 條），以及條例草案第 26 條內與《公司條例》第 38AA(4)及 342AB(4)條的罪行懲罰有關的條文。我們將視乎委員所提出的意見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